

临沂元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800 吨齿轮项目（一期）（固废专章）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01 日，临沂元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800 吨齿轮项目（一期）（固废专章）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根据临沂元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800 吨齿轮项目（一期）（固废专章）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年产 5800 吨齿轮项目（一期）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沂元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800 吨齿轮项目（一期），位于临沂市郯城县李庄镇李庄三村，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于 2013 年 02 月开工建设，但由于宏观经济形势下滑等原因，于 2020 年 03 月才开始投入试生产，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11333.39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仓库以及办公室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环评中设计建设完成后，拥有年产 5800 吨齿轮生产规模，由于企业现阶段滚齿机未安装，实际只能生产齿轮半成品，无法生产完整的齿轮，因此，项目现实际拥有年产 5800 吨齿轮半成品的生产规模，属于一期工程，本次验收只针对一期工程。本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 1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项目一期工程现拥有年产 5800 吨齿轮半成品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临沂元泰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委托临沂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元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800 吨齿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郯城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01 月 07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郯环函[2013]3 号。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04 月编制完成了《临沂元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800 吨齿轮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04 月 18 日组织专项验收工作，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专项验收。

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调试生产的过程中，无信访事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1995 万元，概算环保投资 2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5%。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19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含生产车间、仓库以及办公室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一期工程部分生产设备和环保工程等存在变更情况，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变动，均与环评一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一期工程滚齿机、平面磨床未建设。

（2）项目环评中设计建设行车 4 台、普通车床 4 台，实际建设有行车 5 台、普通车床 7 台（其中 3 台备用）。部分辅助生产设备数量变化对项目产能无影响。

（3）环评中要求中频电炉熔炼和削磨加工时产生的金属粉尘建议设置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电炉与混砂机产生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机产生粉尘经密闭收集后，通过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建设，确保了电炉熔炼废气、混砂粉尘和抛丸机粉尘经处理后高空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一期工程无平面磨床，无磨床粉尘产生。

车床车削过程中产生的金属颗粒较大，重量较重，均都散布在车床周边地面，较难以形成无组织粉尘。

本项目上述变化，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旧砂重复利用，固废主要是车削、修整等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检验出的残次品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固废，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

①边角料、残次品：为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 10t/a，收集后外售回收站；

②除尘器收集粉尘：为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 5t/a，收集后外售回收站；

③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HW08,900-218-08），产生量 0.05t/a，在危废库中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生活垃圾：本项目有职工 22 人，其中 5 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05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对项目涉及到的原辅材料及产品进行风险识别发现，本项目主要所用原辅材料均无毒、不可燃且无腐蚀性，储存场所和生产场所均为非重大危险源。项目设有多台大功率机电设备，齿轮外包装箱为可燃物，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如不注意规范操作与维护，有可能导致火灾事故发生。

②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针对可能对大气环境产生的风险，公司备有应急救援设施，包括消防设施、安全防护用具等。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遵守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加强职工劳动防护工作，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

③本项目未设置有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旧砂重复利用，固废主要是车削、修整等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检验出的残次品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固废，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

边角料、残次品、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回收站；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HW08,900-218-08），在危废库中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一般固废的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和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11）的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建议:

- 1、加强危废库建设，完善危废库内标识标牌，建立好危废台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 2、认真学习最新实施的新固废法，查漏补缺，进一步完善项目固废贮存、处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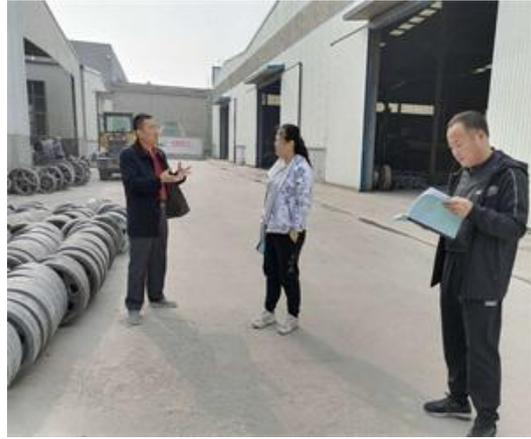
验收工作组

2020年11月01日

验收会议现场照片



附图 1 验收会议现场



附图 2 验收会议现场



图 3 验收会议现场



附图 4 验收会议现场



附图 5 验收会议现场



附图 6 验收会议现场

临沂元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800 吨齿轮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固废专项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2020年 11月 1 日

成员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签字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临沂元泰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	刘巍	18606390677	371302196512301810
监测单位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培培	15762009366	371321198906265814
专家	山东省临沂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李培培	18053976157	372801196804240101
	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	高工	刘巍	15964800798	372829197310103528